# 最新野马归野读后感(大全5篇)

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,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, 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。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? 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,我们一起来 看一看吧,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### 野马归野读后感篇一

自从读了《野马归野》这本书后,我既感到羞愧,又为它们那些动物感到伤心。

沈石溪先生在《野马归野》这本书的总序上把"动物一永远是人类最好的朋友"这篇文章中我看到那1958年的"消灭麻雀行动"。为什么呢?麻雀虽然是四害,虽然糟蹋粮食,但人类就没有错吗?大量地捕捉任何一种动物,都会造成食物链的危害,都会使大自然缺一少十。自从进入21世纪,某些地区迫害、虐待动物的行为越来越严重。西南的一些地区捕捉到黑熊后,将金属管插进熊胆,源源不断的取那可入药的胆汁。狐皮的质量就一定有大价钱吗?为什么要将狐皮从狐狸身上活生生地取下,狐狸也知道疼。人与动物都一样,他们都有情感,情不是只有人类才有的。而且人有人的语言,动物有动物的语言,每一种生物都有语言,只是语言不同罢了。

乞颜哈察的儿马(蒙古把雄马叫儿马)奈木扎与普氏野马117编号的头马白鹰,都是正中的.野马,奈木扎是混血马,它的血里也流着汗血马、蒙古马、普氏野马和东洋马混合血统的杂交马。

白鹰虽然是野马,但从小被"野马繁育研究所中野外基地"的主任一曹人杰一手养大,对大自然的危害十分恐惧,经过半年野外生存,白鹰作为头马,但一见到曹人杰便对他有依

恋感。直到曹人杰用皮带在白鹰脸上抽了一皮带后,才对曹 人杰失去了一丝的信任,但对人类的依恋却没有终止。一直 到后来,经过长途跋涉到了乞颜哈察的手中,为他服务,替 代了奈木扎,顶上了奈木扎"明星马"的位置。

但奈木扎从小出生于蒙古世家乞颜哈察的蒙古群,开始时因为奈木扎身强体壮,整个蒙古场中数它最高大魁梧。没过几个礼拜就成了整个蒙古的明星马。虽然他表面老老实实,但内心却用表面来隐藏,一直等着良好的机会来临。就在他换新马辔的一瞬间,摆脱了马辔、马鞍、缰绳它就在那一刹那,踢倒了乞颜哈察奔向了辽阔的大草原。也就在半年后它经历的不比白鹰少,白鹰替代了它的位置,它也替代了白鹰野马群的位置。曹人杰他没日没夜地观察,很快就发现了异常。使用麻药将奈木扎带走了,奈木扎醒来后挣扎了好久也挣脱不了越野车的困扰,便用缰绳自尽了。

无论对待什么动物,都不可偏心,只有与人一样平等对待,才能有一个和谐、和平的大自然,动物才不会像白鹰那样依恋两足动物(人类),而是像奈木扎那样对两足动物(人类)随时保持距离。尽量不接触两足动物。这才是大自然的动物,人类也不伤害动物。只有这样大自然的动物才能永远不变。

#### 野马归野读后感篇二

野马归野是一本动物小说,由动物小说大王所著!

这本书体现了两匹性格相反的雄马形象。一匹名叫奈木扎,它,一匹骏马,渴望自由,自从套上了马辔,它的生命就掌握在人类的手中。它是马,是一匹拥有汗血马、蒙古马、东洋马、野马血统的马。它属于大草原,属于大自然,只有在草原中自由奔跑才是它真正的归宿。终于,一个偶然的机会,它成功出逃,尽情在草原放肆地玩了大半年,却在阴冷的枪下,又被迫套上了可恶的马辔,自由没了,生命还有意义吗?它不愿再生存在没自由的世界里。

书中还有另一匹马,它是一匹普氏野马,叫"白鹰",是匹马王,是在人们一点一滴照顾下,才放生大自然。马王,就该承受其马群的一切责任,饥饿、干渴、病痛、死亡还有整个马群的生生死死同时压迫着"白鹰",它的压力如山般巨大,它不希望承担着一切,它不想野,它想依靠人类,为人们当牛做马。两匹马截然不同,一匹渴望自由,一匹讨厌自由;一匹讨厌人类,一匹依靠人类。

但我还是喜欢"奈木扎",也就是渴望自由的马。它生是草原的马,死也要做草原的鬼,对它来说,失去了自由,生命也就失去了意义。它宁愿死,也不愿生活在这生不如死的世界里。

## 野马归野读后感篇三

《野马归野》是一本小说,被誉为"动物小说大王"。

从这本书里我知道了在蒙古大草原的深处有一群野马,名字叫普氏野马。它们有一个不改变的习惯,就是假如有一匹野马生病了,马群就要派几匹强壮的公马把生病的马堵住,不再让它进入马群。看来马群的生活是有规律的,而且有时候,这个规律是有点绝情的。

有一匹叫奈姆扎的马,它曾经是一匹让人骑,能和游刃一起 拍照的马。可是在主人哈奇给它换新鞍的时候,它却逃跑了, 像风一样!跑了之后让一个名叫曹文杰的人给害死了。它为 什么会跑呢?不时主人不给它吃好的,也不是主人不让它休 息,而是它有一种天性:

要自由!如果没有自由,宁可死去!

这本书给我的影响很大!那就是哪怕是不会说话的动物,也应该有自己生活的要求,要拥有自由!要有自己的原则!

#### 野马归野读后感篇四

在欢乐而又短暂的寒假里,我阅读了许多有趣的课外书,这不,最近我就看了一本由著名动物小说作家沈石溪写的长篇小说《野马归野》。

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两匹马:一匹叫奈木扎,是一匹混血马。它毛色枣红,马鬃深褐,跑动起来就像一团燃烧的火焰,像阵风似的在辽阔的草原上驰骋,称得上是一匹百里挑一的骏马。但是,他却十分渴望自由,终于有一天,他逃出了人类的魔爪:还有一匹马叫白鹰,是一群普氏野马的马王,它棕黑色的皮毛颜色很深,腰背脊中线漆黑如墨,马脸上有一块醒目的白班,未经修剪的粗而短的鬃毛逆向耸立。它对人类有一种天生的依赖性。

这部小说讲述了许多生动有趣的关于野马们生活的小故事, 其中我最喜欢黑熊脑震荡这个故事:它讲述了母马娜玛就要 分娩了。可是,这时候突然跳出一只饥饿难忍的老黑熊,想 填满自己的肚子。于是,野马们就与老黑熊机智的搏斗起来, 就在它们的形势处于不利时,雄马奈木扎用自己的蹄子对准 黑熊的脑袋狠狠地来了个尥蹶子,谁知黑熊竟然被奈木扎踢 出了脑震荡。最后,野马们与老黑熊斗智斗勇,终于扳回了 局面,获得了胜利,成功地将娜玛救了回来。

## 野马归野读后感篇五

这本书主要讲了混血家马奈木扎因向往自由而逃离了主人,进入了由普氏野马"白鹰"带领的野马群。它们遇到了许多各种各样的困难:饥饿、干渴、黑熊、野驴、狼群、疾病、暴风雪、高速公路等,但野马群在奈木扎的帮助下都顽强地挺了过来。不过头马白鹰十分依赖人类,后来竟然放弃野马群和自由,心肝情愿做了一匹任人摆布的玩偶马。而比头马白鹰更强壮、更聪明的奈木扎就自然而然地当上了马王。然而好景不长,很快野马繁育中心的工作人员发现了奈木扎不

是一匹血统高贵的普氏野马,而是一匹血统并不纯正的混血马,为了保住稀少的纯正普氏野马血统,工作人员抓走了奈木扎,最后刚刚荣登马王宝座的奈木扎因不想再成为任人使唤的`家马而自缢身亡了,真是令人叹息啊!

人和动物本来就是很好的朋友,但人类去非要剥夺它们的自由,残酷地去奴役它们,这对动物们是多么的不公平呀!每一个动物都是一条生命,都有思想,它们为人类作出了多少贡献!

就说马吧。马曾经伴随人类走过了千百年的生活道路。在发明汽车之前,马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之一,马为人类驮运货物,马给人类骑乘代步,马还与士兵一起在战场上冲锋陷阵,奋勇杀敌。人类文化浸透了马的印迹:路有马路,动力计量有马力,阿谀奉承叫拍马屁,偶尔失误叫马失前蹄等等。如果没有马,人类的灿烂文化至少有一块会变得暗淡无光。但人们又是怎样对待马的呢?让马儿拼命干活,时不时还要抽它一鞭子,还有人甚至会吃马肉,剥马皮,这是多么残忍!

人类啊,不要再执谜不悟了,快快觉醒吧,把动物当朋友, 友好地对待动物们吧!